

苗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		二		副局長	警正至警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參事	警正		三		警務參事	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局員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股長	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十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		三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七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增置「警務員」職稱員額七人，其中四人由「調查員」職稱員額減列設置，員額數修正為三十八人。 三、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

											一、本職稱通欄刪除。 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經內政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八七二〇七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原列第八類保防人員刪除。 三、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刪除「調查員」職稱，減列員額四人，相對增置「警務員」職稱員額四人。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八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增置「巡官」職稱員額三人，員額數修正為十一人。 三、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備考欄加註依實際業務刪除。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	增置「警員」職稱員額二人，員額數修正為八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股長科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	計	一六九	合	計	合	計	一六	合	計	十二	四	編制員額合計數，由一六一人，修正為「一六九」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五		分局長	警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九		副分局長	警正		九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主任	警佐至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一、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二、為符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公時數規範,並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偵查隊配置人數達四十一人以上,置第二副隊長。 三、本局各分局偵查隊計五隊,均未符合增置兼任副主管配置人數。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為強化勤(業)務推展及增置兼任副主管需要,增置「警務員」職稱員額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六人。
所長			(七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六十四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六十二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為強化勤(業)務推

												展及增置兼任副主管需要,增置「巡官」職稱員額二人,員額數修正為六十四人。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一、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二、為符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公時數規範,並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四十一人以上,置第三副所長;配置二十一人至四十人,置第二副所長。 三、本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計六十二所,其中配置人數四十一人以上一所,配置二十一人至四十人四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〇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為強化勤(業)務推展及基層執行人力,增置「巡佐」職稱員額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一〇三人。
警員	警佐		六四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二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十二			為強化勤(業)務推展及基層執行人力,增置「警員」職稱員額二十二人,其中一人由「書記」職稱減列改置,員額數修正為六四六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書記」職稱員額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相對增置「警員」職稱員額一人。
合		計	九〇七 (一五三)		合		計	八八二 (一五三)		二十六	一	編制員額合計數,由八八二人,修正為九〇七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警務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一、附註二，竹南分局辦事員劉麗芳於110年7月2日退休，爰予以刪除。</p> <p>二、附註三，項次遞移。</p>
--	---	--	--	--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九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強化刑事工作量能，增置「小隊長」職稱員額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人。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九十三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八十八		五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強化刑事工作量能，增置「偵查佐」職稱員額五人，員額數修正為九十三人。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一七五		合計			一六九		六		編制員額合計數，由一六九人，修正為一七五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	--	--	-------------

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佐		二十七		警員	警佐		二十七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			計三十五		合			計三十五				未修正。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二			副隊長	警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佐至正	三			組長	警	佐或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	佐至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	佐至正	二			分隊長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	佐至正	二			警務佐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	佐至正	十二			小隊長	警	佐或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	佐	五十九			警員	警	佐	五十九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 計 八十三						合 計 八十三					合 計			未修正。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佐至正	二		組長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	佐至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	佐至正	一		偵查員	警	佐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	佐至正	一		小隊長	警	佐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	佐至正	五		偵查佐	警	佐或正	四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強化青少年犯罪查處工作，增置「偵查佐」職稱員額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五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四		合計			十三	合計	一		編制員額合計數，由十三人，修正為十四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佐至正	二		組長	警	佐或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	佐至正	一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	佐至正	一		小隊長	警	佐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	佐至正	三		偵查佐	警	佐或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	佐	六		警員	警	佐	四		二		強化婦幼保護勤(業)務工作,增置「警員」職稱員額二人,員額數修正為六人。
合 計			十五		合 計			十三	合 計		二	編制員額合計數,由十三人,修正為十五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警	正	一		主任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至正	三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一		合計			十一	合計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